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58,823.92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